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科尔沁左翼后旗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科左后旗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图书及自助图书设备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科左后旗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图书及自助图书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市黑骏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科左后旗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图书及自助图书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市黑骏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